

##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境外孙公司提供工业厂房租赁履约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公司关联人：CFMOTO MEXICO STRUCTURAL TECHNOLOGIES, S.A. DE C.V.，其系公司新设控股孙公司，非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 700 万美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在墨西哥完成设立孙公司 CFMOTO MEXICO STRUCTURAL TECHNOLOGIES, S.A. DE C.V.（以下简称“CFMS”）。为进一步完善和提升海外现地化配套能力，扩大现地化率，公司拟通过 CFMS 与 WALTON 3 FIDEICOMISO INDUSTRIAL WV I CIB/3676（以下简称“出租方”）签订厂房租赁协议。租赁协议签署后，公司拟与出租方签订担保协议，为 CFMS 提供租赁履约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和提升海外现地化配套能力，扩大现地化率，公司拟通过 CFMS 与出租方签订厂房租赁协议。根据墨西哥国政策及 CFMS 的业务需求，公司拟与出租方签订厂房租赁的担保协议，为 CFMS 提供租赁履约担保，公司作为 CFMS 付款和履约义务的担保人，担保责任额不超过租赁期限内产生的租金总额，有效期覆盖上述协议的整个有效期。

##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孙公司提供工业厂房租赁履约担保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 CFMS 的厂房租约提供付款和履约担保，并同意 CFMS 免予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被担保人 CFMS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CFMOTO MEXICO STRUCTURAL TECHNOLOGIES, S.A. DE C.V.

出资时间：2025 年 9 月 2 日

注册资本：50,505 比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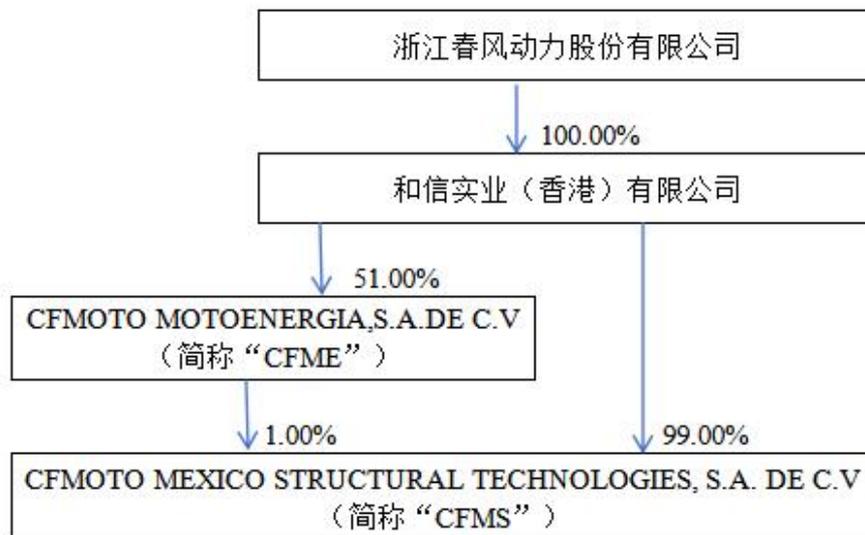
注册 地 址：AV. CHURUBUSCO NORTE 3900 COLONIA:INDUSTRIAL BENITO JUAREZ MONTERREY NUEVO LEON

经营范围：全地形车零配件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等业务，各类动产、不动产的租赁业务，商品进出口，其他依法可开展的业务。

被担保公司 CFMS 为公司新设孙公司，尚未开展经营业务。

### （二）被担保人与本公司关系

CFMS 系公司新设的控股孙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和信实业（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 99% 股权，通过控股孙公司 CFMOTO MOTOENERGIA, S.A. DE C.V（以下简称“CFME”）持有其 1% 股权。股权结构如下：



### **(三) 风险提示**

#### **1、经营风险**

墨西哥海外制造基地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国家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对投资产生一定的风险。对此，一方面，公司具有丰富的项目工程管理及运营经验，特别是墨西哥海外制造基地一期工程项目在工程建设、产线架设、供应链配套、人员管理等方面积累了海外工厂建设及运营管理经验，有助于公司强化海外布局，提升抗风险能力；同时，通过积极向主管部门了解法律政策新的变动及其潜在变化趋势，及早发现可能存在的问题，准备应对措施；另一方面，公司积极提升制造现地化率及核心部品自制，创新产品及工艺技术，提高自动化水平，强化精益管理，提升竞争力。

#### **2、市场风险**

市场竞争手段趋于多元化，行业竞争加剧，存在订单无法达到本项目预计规模的风险。对此，公司将积极研究和探索市场发展趋势，坚持以客户需求为重心，进一步提升生产、工艺、质量等核心竞争力。

### **三、本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出租方签订担保协议，为 CFMS 提供履约担保，具体如下：

1、担保人：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CFMOTO MEXICO STRUCTURAL TECHNOLOGIES, S.A. DE C.V.

3、担保期限：本担保为持续担保，适用于并涵盖初始租赁期限及延期租赁

4、担保人责任：担保人在本担保下的责任应保持完全有效，无论因任何原因担保人的责任不能因此免除或影响

5、担保金额：不超过 700 万美元

6、拖欠利息：若担保人未能在付款到期日之前向出租人支付本协议项下的应付款项，则担保人应对逾期金额自拖欠之日起按月利率 1.2% 计息，直至全额支付之日止。担保人应当连同逾期款项一起支付利息。

7、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CFMS 系公司新设孙公司，为顺利租用当地厂房开展具体生产

业务，作为出租方提出的签署租赁协议之必要条件之一，公司为 CFMS 在租赁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提供担保是必要的。同时，董事会认为本次风险可控，同意 CFMS 免于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不超过 5,4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38,340 万元，汇率 7.1，含本次），上述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19%。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不超过 5,400 万美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0 日